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5GG0520537

本地编号: 2025-03-0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市虎门镇赤岗股份经济联合社
建设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凯丰停车楼1号停车楼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赤岗路83号
建设规模	1幢5(-1)层总建筑面积12301.7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419002025GG0520537号

项目概况	本地编号	2025-03-0001		
	用地单位	东莞市虎门镇赤岗股份经济联合社		
	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凯丰停车楼1号停车楼		
	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赤岗路83号		
	建设用地规划条件	规字第2024-03-3009号		
	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			
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地字第4419002025YG0046557号		
建设规模	1. 建筑占地面积	1732.3平方米		
	2. 总建筑面积	12301.76平方米		
	3. 建筑总层数	5（-1）层		
	建筑物高度（至女儿墙顶或檐口）	25.7米	地下室层数	1层
	地下室面积	2078.76平方米	裙房层数	层
	塔楼层数	层	幢数	1
	4. 首层室内地坪标高	±0.000	室外地坪标高	-0.100
	5. 其他			
主要功能	☐ 商业 ☐ 住宅 ☐ 办公 ☐ 工业			
	☒ 其他	停车楼		
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				
备注				
注意事项	1. 本附件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并使用，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同具法律效力。 2.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必须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和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建设。			

